

11N425088992202640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宝秀雨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

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上海颀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宝秀雨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上海颀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 1261316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交货状态及主要工作内容

2.1 交货地点：闵行区宝秀雨水泵站

2.2 交货时间：60 个工作日，如投标单位自报供货期优于招标要求，则按自报供货期执行。

2.3 交货状态：货物验收合格。

2.4 主要工作内容

2.4.1 乙方联系甲方断电并通知汇报；

2.4.2 乙方对泵站原有旧设备拆除；

2.4.3 乙方对泵站原有外线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更换；

2.4.4 乙方运送新购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查并做好防雨措施；

2.4.5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新购设备安装固定到指定位置；

2.4.6 乙方对新购设备进行接线配线，要求接线正确、电缆排列整齐、分段捆扎、有挂牌，接地布置规范标识清晰、合理；

2.4.7 乙方对新设备检查、试验、调整，使新购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后恢复供电断电并通知汇报，协调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甲方配合。

2.5 设备安装要求：

2.5.1 为在实施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相关措施的费用。

2.5.2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环境影响要最小化；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2.5.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作业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实施区域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2.5.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实施、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单位备案。

2.5.5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2.5.6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不得封闭道路。

2.5.7 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责任书，乙方若违反规定，采购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可以对乙方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2.5.8 乙方结合本项目实施的特点和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必须的费用。

2.6 验收要求

2.6.1 ①外观：无渗油（油浸式）或无裂纹（干式）；风机运转正常。②接地：外壳及中性点必须两点接地，连接牢固。③高低压柜：紧固：母线搭接螺栓紧固力矩达标（有划线标记），接触面无过热变色。④五防：高压柜的机械闭锁（防止误操作）必须灵活有效。⑤标识：柜体有双重编号（名称+编号），开关有分合闸指示，相序颜色正确（黄绿红）。⑥电缆：排列整齐，无交叉，挂牌清晰（标明起点、终点、规格），弯曲半径符合规范。⑦电气交接试验（数据合格，行业监管部门认可接收）直流屏：蓄电池无鼓包漏液，断电后能正常为开关和监控供电。⑧安全标识：门口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柜前铺设绝缘胶垫。⑨资料

移交（必备）、图纸（系统图、平面布置图）。设备说明书、合格证。

2.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2.6.3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2.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9.6 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其供货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和采购人认可的有关第三方，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三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9.8 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采购人。

9.9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9.10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设备。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或保修承诺函。提供的货物须不是原产品制造厂家已经停产（库存积压或返修产品）或一年内即将停产的，也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9.11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件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设备的技术说明、能达到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标书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添置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采购人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9.12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

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并保存完整的工作日志交付采购人。

9.13 免费质保期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设备提供不低于 2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起始日期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9.14 产品故障服务响应要求：对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硬件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确保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9.15 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因无法使用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等；但因采购人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仅收取器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

9.16 廉洁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闽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甲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委托代理人：**韩雪**

电话：**021-34757011** 电话：**021-64890488**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7月01日 地

址：**闵行区虹梅南路 1669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
楼 I4 室**